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02號

原告 簡淑芬

姚燕如

林玉平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蕭清富

被告 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政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H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附表H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如附表A欄所示任職期間受僱於被告，並擔任如附表B欄所示職務，約定按月計薪。詎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3日無預警通知員工自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4月16日廠休3日，且於114年4月17日起仍禁止原告進入廠

01 區，並於114年4月23日公告將進行破產清算後即於同日擅將  
02 原告之勞工保險退保。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復於114年7月11  
03 日認定被告已於114年4月24日歇業屬實，顯見兩造勞動契約  
04 業經被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而  
05 於114年4月23日終止。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C、D、  
06 E、F、G（b）欄所示之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及特別休假  
07 （下稱特休）未休工資，為此，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1項、  
08 第16條第3項、第38條第4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09 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H欄所示之金  
10 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H欄所示之金  
11 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7 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原告蕭清富、林玉平、簡淑  
18 芬之薪資表、原告姚燕如之薪轉帳戶存摺影本、臺中市政府  
19 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4年7月11日  
20 中市勞動字第1140039135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23、25至3  
21 4、35至39、41至45、47至50、51至53頁），並有經濟部商  
22 工登記公示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被告已於相  
23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24 任何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25 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茲就原告之  
26 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27 1. 工資部分：

28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29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  
30 主張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C、D欄所示即114年3月1日至11  
31 4年4月23日之工資乙節，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依前揭規定

01 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C、D欄所示之工資，核屬有據。

02 **2. 資遣費部分：**

03 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04 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  
05 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  
06 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  
07 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08 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09 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  
10 之規定；又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  
11 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三、繼續工作3年  
12 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  
13 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1條第1  
14 款、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勞動契約經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  
16 1款規定於114年4月23日終止乙節，已如前述，被告自應依  
17 前揭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從而，原告依前揭規  
18 定，以如附表A欄所示之工作年資及如附表C欄所示之平均工  
19 資及每月工資，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E、F欄所示之資遣費及  
20 預告工資，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3. 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22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23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  
24 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  
25 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  
26 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  
27 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28 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  
29 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  
30 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  
31 發；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

01 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  
02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  
03 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  
04 第1目及第2目亦有明文。

05 (2)原告蕭清富、林玉平、簡淑芬、姚燕如主張於兩造勞動終止  
06 時之特休未休時數依序為52小時（即6.5日）、42時（即5.2  
07 5日）、152時（即19日）、64時（即8日），因兩造勞動契  
08 約係約定按月計薪，則以兩造勞動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  
09 常工作時間所得即如附表C欄所示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按  
10 日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特休未休工資應如附表G  
11 (a) 欄所示，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G (b) 欄所示之  
12 特休未休工資，即屬有據。

13 4. 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C、D、E、F、G (b) 欄所  
14 示金額之合計，即如附表H欄所示之金額。

15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8 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9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20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  
21 C、D、F、G (b) 欄所示之工資、預告工資及特休未休工  
22 資，被告至遲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給付；至如附表E欄所示  
23 資遣費部分，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於終止  
24 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H欄所  
25 示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5日（見本院  
26 卷第7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  
27 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第38  
29 條第4項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  
30 如附表H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2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03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04 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2 書 記 官 陳 如 玲

13 【附表】

14

欄位 編號	原告	A 任職期間	B 職務	C 114年3月 工資/平均 工資	D 114年4月工 資	E 資遣費	F 預告工資 (預告期間)	G 特休未休工資		H 合計 【C+D+E+F+ G(b)】
								(a) (特休未休天 數)	(b)	
1	蕭清富	100年3月1日至114年4月23日	業務課長	52,000元	39,866元	312,000元	52,000元 (30日)	11,267元 (6.5日)	11,232元	467,098元
2	林玉平	98年10月1日至114年4月23日	採購	30,000元	23,000元	180,000元	30,000元 (30日)	5,250元 (5.25日)	5,250元	268,250元
3	簡淑芬	99年1月1日至114年4月23日	二次加工作 業員	29,800元	22,846元	178,800元	29,800元 (30日)	18,873元 (19日)	18,848元	280,094元
4	姚燕如	109年2月25日至114年4月23日	二次加工作 業員	28,600元	21,926元	73,884元	28,600元 (30日)	7,627元 (8日)	7,616元	160,626元